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04034 號函訂定

第一點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為接受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捐款,設置教育助學金專戶,以扶助有心向學之本市市轄學校困頓弱勢家庭學生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

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,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:

(一) 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:

學生本人遭受急難意外事故或突遭重大傷病致其學習不利需扶助者。

(二) 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:

學生家庭主要負擔生計者(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三分之一以上)遭受急難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入獄服刑、失蹤、死亡或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,導致生活陷入困境需扶助之學生。

(三) 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:

處於逆境導致學習不利,仍能奮發向上,敬業樂群,積極向學之需扶助學生。

第三點

本助學金以定期辦理為原則,臨時辦理為例外。

委辦學校應彙整各校申請表件及相關申請佐證文件至本局,本局依委辦學校提供之申請案件核定扶助名單及扶助金額。

為審查助學金申請案件,得設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。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局局長兼任,台灣陽光關懷協會代表、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及學校代表若干人擔任。

第四點

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,應檢附下列資料,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(送)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

(一) 本助學金申請書(如附表一)。

(二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以急難扶助申請之學生須繳交救助之事實文件(例如:警察局申請之車禍事故證明、消防局申請之火災證明、健保給付之公、私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之正本等)。

(四)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: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/中低收/清寒證明/師長證明等)。

(五) 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正本,含詳細記事(父母若不同戶籍,應檢附雙方戶口資料;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。)

(六)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(如附表二)。

前項表件為影本者,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,學校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審

核章。

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第一項期間辦理者，得向委辦學校提出臨時申請。

第五點

辦理本助學金審核時，將以中低收入、低收入、家境清寒或較為急迫、嚴重者為優先考量。

申請人應同意以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急難程度評估。

第六點

本要點所需助學金，由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每年支應之。

附表一

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申請書 NO. _____

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述明)				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	
基本 資料	申請人 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 字號	就讀學校	就讀班級 或科別	____年____班 ____系/科	
	居住 地址				
	聯絡人 姓名	聯絡人電話	與申請人 之關係		
具體 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具體事實業經申請學校確實查訪。 說明：請簡述申請事由，內容以300字為限。				
證明 文件	●請提供並勾選申請項目佐證文件，並按照以下順序排列繳交至承辦學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正本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/中低收/清寒證明/師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正本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急難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單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師長加 註意見	師長簽章：				
學校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	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	主任：	校長：		
桃園市政 府教育局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核定金額： _____元	
				審核章	

附表二

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扶助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為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協助辦理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扶助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扶助金實施要點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，與您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搜集評估，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聯繫，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